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7 日 东莞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 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逐项审议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0:00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三) 召集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卢盛林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788,487,471.2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21,587,491.11 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39,588,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063,992 股。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47.56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06.3992 万元，股份总数由 8,247.567 万股变更为 12,206.3992 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7.5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06.3992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47.56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06.399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2 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卢盛林先生、卢治临先生、许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卢盛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卢治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许学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张燕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邓定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范西西女士、肖元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6.01 《关于选举范西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肖元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